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1080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配合防疫需要之防疫隔離期間請假，免納入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」天數計算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3月1日工程技字第1110200253號函送111年2月23日「協調民眾陳情展延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期間會議」會議紀錄續辦。
- 二、本部103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之「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30日為限」規定，依本部營建署102年11月29日「營造業法第40條之執行疑義會議」紀錄，查係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請假規定，以每年特休最長30日計，是應以工作天計算（非日曆天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因近2年COVID-19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，因應各國針對疫情多設有隔離期間，復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隔離防疫假不得以其他假別（如事假、病假等）替代、亦不可以曠職處



